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核准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龚志坚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金复〔2024〕371 号），核准龚志坚先生担任本行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龚志坚先生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就任本行业务总监，不再继续履行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。

龚志坚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本行网站（www.cmbc.com.cn）的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